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2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雄

被告 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5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經原告撥款予被告，然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此有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請書、貸款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附卷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妍汝